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 1 套智能汽车衡系统，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采购名称及内容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沙头垃圾填埋场始建于 1996 年，位于沙头社区兴六路，西南邻广深沿江高速，属于简易填埋场，于 2017 年底覆土封场，垃圾总储量约 1703710m³，主要成分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部分建筑垃圾。为提高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运输车辆重量的统计效率，现需采购 1 套智能汽车衡系统，在本项目现有水泥马路基础上建设。

项目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沙头垃圾填埋场地块。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需要提供至少两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汽车衡系统销售及安装业绩【须提供每个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

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信誉要求：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报价人提供1套全新80T双向无人值守数字式电子汽车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衡系统的供货、运输、卸车、安装、调试；现有基础找平处理；引桥、防撞栏杆、系统配电等一系列配套设施的安装。

运行（称重）流程：发现车辆→读取车辆信息（刷卡）→识别车辆（根据卡片预存信息识别该车辆允许载重量）→车牌号识别比对信息→打开入称道杆→台面称重→数据处理→数据显示→数据保存及上传→出称道杆抬起，同时大屏幕显示相关信息。

每台运输车辆发一张与该车车号建立对应关系的电子车牌，当运输车辆车牌进入读卡器的工作区域，读卡器可自动识别出卡号并将其传给现场计算机（发生异常情况，例如未读到卡，操作人员可手工干预输入车号）。根据读取信息和称重情况指挥车辆按序上下秤，与其他外设一起实现车辆的自动称重及称重数据管理。

2、采购清单及要求

（1）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配置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功能简介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功能简介 |
|----|--------------|------|---|
| 1 | RFID 读卡器 | 1 台 | 读取 IC 卡信息 |
| 2 | 发卡器 | 1 套 | 发放 IC 卡 |
| 3 | 陶瓷卡 6C | 50 张 | 写入 IC 卡信息 |
| 4 | LED 显示屏 | 1 套 | 显示过磅重量 |
| 5 | 红绿信号灯 | 1 台 | 指挥司机过磅 |
| 6 | 抓拍取证系统 | 3 台 | 车头、车尾、车厢货物自动拍照取证，便于后续财务、管理人员查询取证 |
| 7 | 网络交换机 | 1 台 | 地磅现场连接摄像机 |
| 8 | 工控电脑 | 1 台 | 高稳定性，I5 处理器、8G 内存含 4 个串口、2 个千兆网卡，120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 |
| 9 | 终端显示系统 | 1 台 | 显示监控视频画面，一台称重软件使用、一台监控使用 |
| 10 | 语音提示系统 | 1 套 | 含室外防水音柱 |
| 11 | 智能车牌识别称重软件系统 | 1 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统计功能、数据导入导出 2. 具备红外防作弊功能 3. 具备系统日志功能 4. 具备系统黑匣子功能 5. 具备系统后台记录功能 6. 具备皮重超差报警功能 7. 具备数据波形曲线功能、方便检测是否存在遥控作弊功能。 8. 具备过磅照片自动叠加数据功能，防止作弊 9. 具备称重界面自定义功能 10. 能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 |

(2) 关键零部件寿命及精度保证

| 零部件名称 | 精度 | 保证期限 |
|-------|---------|----------|
| 秤台 | 1/10000 | 150 万次以上 |
| 传感器 | 1/10000 | 150 万次以上 |

(3) 数字汽车衡执行标准

数字汽车衡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按照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固定式电子秤 GB/T7723-2008
- 电子称重仪表 GB/T 7724-2008
- 称重传感器 GB/T7551-2008
- 钢制件熔化焊工艺评定 JB/T6963-1993
- 电子衡器安全要求 GB-14249. 1-1993
- 电子衡器通用技术要求 GB/T14249. 2-1993
- 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QB1563-2003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191-2008
-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JJG 539-1997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8923-88

(4) 性能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设备应功能完整，技术领先，所有设备都属于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而不应有过度的应力、振动、升温、磨损及老化等其他问题。设备中所有部件都不能采用带有试制性质的部件，若必须采用带有试制性质的技术，一定要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设备零部件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具有良好的表面几何形状及合适的公差配合，所有外购配套件都是选用优质、节能、先进的产品，交付使用时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不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

所使用的零件或组件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同时具有抗腐蚀性。

称量方式：采用静态整车计量方式

秤体结构：模块化结构、U型梁，全钢结构；

汽车衡结构必须符合国家 GB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每台汽车衡所选材质必须能够承受最大称重量二倍以上的载重压力。

所有钢铁材料不能有腐蚀和氧化皮。

所有的钢板和 U 型钢材必须采用施压的方法进行矫直和弯曲，禁止捶击。

板材加工前应进行表面预处理，轧平，折弯成 U 型钢，喷丸后进行组焊，秤体组焊后整体抛丸并涂上底漆。

缝应采用自动焊，焊缝表面光滑平整。

汽车衡秤体安全限位性能强，秤体限位方式要便于观察和调整限位，要求维护方便。

秤台设计应预留检修位置及易损件更换位置等。

秤台需要具有良好的防腐功能，不少于二层底漆和二层面漆。防腐材料采用纳塑钢 NPS 8115 多功能防腐材料。投标时提供秤体表面涂漆工艺。

★汽车衡抗疲劳测试应不小于 150 万次，并提供第三方试验报告（原件一份交至采购人存档）。

★报价时提供钢板的结构图及 U 型梁厚度。

汽车衡基本技术指标

| 序号 | 名称内容 | 参数 |
|----|--------|--|
| 1 | 汽车衡 | 数字式汽车衡 |
| 2 | 规格型号 | 0~80T |
| 3 | 台面尺寸 | 3×18M |
| 4 | 秤台节数 | 3 节 |
| 5 | 秤台结构形式 | U 型梁结构，承重面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U 型梁的钢板厚度不小于 6mm。 |
| 6 | 基础形式 | 无基坑 |
| 7 | 最大称量 | 80T |
| 8 | 检定分度值 | 20kg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参数 |
|-----|------------|------------------|
| 9 | 工作电流 | 0.2A |
| 10 | 传感器形式 | 柱式 |
| 11 | 每个传感器量程 | 30T |
| 13 | 每台秤传感器个数 | 8个 |
| 013 | 传感器工作温度 | -30℃~+65℃ |
| 14 | 传感器防护等级 | IP68 |
| 15 | 计量速度 | 静态时车辆停稳 3S 内显示稳定 |
| 16 | 使用寿命 | 不小于 150 万次 |
| 17 | 适应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 85% |
| 18 | 零点漂移 | 全系统小于 0.5%/天 |

数字式传感器基本技术参数

| | | |
|----|-----------------|------------------|
| 1 | 数据刷新速率: | 10-200 次/秒 |
| 2 | 数据传送速率: | 9600-38400BPS |
| 3 | 数字模块 A/D 码: | 1000 万码 |
| 4 | 数字传感器最大输出量: | 60000 码 |
| 5 | 数字模块零点温度系数: | <±0.002%F. S/10℃ |
| 6 | 数字模块灵敏度温度系数: | <±0.002%F. S/10℃ |
| 7 | 传感器蠕变 (30min) : | <±0.02% F. S |
| 8 | 传感器温度系数: | <±0.01%F. S/10℃ |
| 9 | 传感器综合精度: | <±0.02%F. S |
| 10 | 数字模块使用温度范围: | -40℃~+80℃ |
| 11 | 传感器编号范围: | (1-16) |
| 12 | 零点输出: | <±0.1%F. S |
| 13 | 安全过载: | 150%F. S |
| 14 | 密封等级: | IP68 |
| 15 | 推荐输入电压: | 9—12V (DC) |
| 16 | 最大输入电压: | 25V (DC) |
| 17 | 最大信号传输距离: | 1200 米 |
| 18 | 结构 | 柱式, 不锈钢外壳, 焊接密封 |
| 19 | 最大安全过载 | 150%FS |
| 20 | 灵敏度 | 2mV/V±0.002 |
| 21 | 零点平衡 | ±1%F. S |
| 22 | 绝缘电阻 | >5000MΩ(at50VDC) |

| | | |
|----|----------|--------------|
| 23 | 蠕变(30分钟) | ≤0.025%FS |
| 24 | 滞后 | ≤+0.0125%F.S |
| 25 | 非重复性 | ≤0.01%F.S |

称重仪表基本技术指标

| 名称 | 参数值 | 备注 |
|----------|--------------|----|
| 灵敏度 | 最高 0.1 μV/分度 | |
| 精度等级 | OIML10000e | |
| 功率 | 25W | |
| A/D 转换速度 | 100 次/秒 | |
| 显示器: | LCD 显示 | |
| 工作温度范围 | -20℃~+40℃ | |
| 储存温度范围 | -30℃~+70℃ | |
| 相对湿度 | ≤90%RH | |

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要求 | 备注 |
|----|----------|---------------------------|-------------------|
| 1 | 称重传感器 | 梅特勒-托利多、德国 HBM、金钟、或国内同档产品 | 配套同品牌称重仪表、传感器接线盒等 |
| 2 | 读卡器 | 航天华拓、远望谷、重庆微标 | |
| 3 | 道闸系统 | 富士智能、科拓、捷顺、或国内同档产品 | |
| 4 | 针式打印机 | 爱普生、惠普、佳能 | |
| 5 | 视频监控摄像系统 | 海康威视 | |
| 6 | 控制柜元器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品牌、或国内同档产品 | |
| 7 | UPS | 深圳山特、艾默生、APC | |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七《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内容而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3、报价人所投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设备功能要求须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并且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保证在各种状态下均能实现其功能并长期、连续和安全的运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签发计量检验合格证之日起1年。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无论是质保期内或是质保期满后，成交人也必须提供售后跟踪服务。如果系统出现故障，成交人在设备出现故障报修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和排除故障。属计算机管理系统无法运行的故障，成交人需要及时更换备件，以保证系统的连续运行和数据不丢失。

质保期内：

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成交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采购人根据设备的使用频率及计量检定要求通知成交人校准时，成交人必须12小时内完成，并承担校准费用。

质保期后：

如设备损坏，由成交人负责备品备件供应和维修，只向采购人收取相应的材料费。成交人应继续提供如下跟踪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根据报修记录建立用户档案，回复报修响应意见，及时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定期巡访用户等。

★成交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人员资质等。

关键设备及部件的质量,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检测不合规时,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智能汽车衡系统因成交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方案设计、安装质量等,成交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连带损失。

6、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方法:成交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联系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到现场进行性能验收,采购人参与,以取得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签发的计量检验合格证为准。

成交人应在设备进场时及安装完成后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文件、出场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并对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7、报价人须在其报价文件中明确本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公司为其购买近三个月(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的社保证明】。

8、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报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所含的费用自付。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李工:电话号码: 13423415580。

五、进度要求

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支付方式

1、第一期:完成安装并通过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验收并签发计量检验合格证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成

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2、第二期：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七、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178266.67 元（含税）；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3、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4、报价人不得针对本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进行部分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5、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如有，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7、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人员资质等）【加盖公章】。

8、报价人为本项目负责人购买的近3个月（2022年3月-2022年5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

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7、须提供电子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u 盘随正本一起密封）。

十二、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35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

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对，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人民币 xxx 元（含税）大写：xxx，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注：如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注：报价人已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可能产生的工作量误差，以上价格为报价人的综合价格，已包含税费及一切为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报价人自拟报价清单）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1 “甲方”是指……，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1.2 “乙方”是指(乙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相关规定的部分。
-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控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用于本合同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7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及附件所列示和规定。
- 1.8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监造不构成乙方对合同设备所负的质量责任的任何减免。

1.9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0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1 “现场”是指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沙头垃圾填埋场地块，为甲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1.13 “试运行”是指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14 “机组”是指一套完整的汽车衡设备。

1.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1.16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7 “性能测试”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及附件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18 “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每台合同设备的验收。

1.19 “质保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汽车衡设备

设备规格型号：（乙方填写）

数量：1台

2.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

2.3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

2.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

2.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

2.6 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格包括第4.1.1条与第4.1.2条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价格、安装调试费用、设备使用培训（如有）费用、后续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和备品备件运输费用、杂费等。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

4.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5、付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5.3.1 完成安装并通过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验收并签发计量检验合格证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5.3.2 剩余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3.3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6、交货和运输

6.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交货时间及工期见本合同附件。

6.2 交货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沙头垃圾填埋场地块。

6.3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甲方签收单（加盖甲方工程部章）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1.9 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6.5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6.6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 24 小时内，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1) 合同号：

(2) 设备号：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 货物总毛重：

(7) 货物总体积：

(7) 总包装件数：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9) 重量超过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 3 米× 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7 报价文件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6.8 在质保期内和在质保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发生日起 15 天运到甲方工地。

6.9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规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本项目的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按合同及附件中的相关规定提供技术资料 1 套。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规定的交付进度。

6.10 技术资料一般以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

6.11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戳记时间或甲方有关人员签字时间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一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两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6.12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交运日期。如果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乙方有权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构成乙方对设备质量保证的任何减免。

6.13 到货地点（整车）：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工地现场；

6.14 收货单位：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15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6.16 邮编：523000

7、包装与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供货设备相关规范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等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7.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 包装箱外部应有如下运输作业标志：包括防潮、防震、放置

方向, 重心位置、绳索固定部位等。

(9)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7.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两份。

7.7 本合同及附件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7.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7.2 及 7.3 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7.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9 栅格式箱子和 / 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7.10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11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7.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3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各类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 / 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4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8、技术服务和联络

8.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乙方必须长期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8.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以邮寄方式分批向甲方提交执行 8.1 和 8.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并确保计划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8.4 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8.5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8.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在不对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和有重大技术方案修正引起合同价格的修改，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或其授权代表批准，所有修改应形成文本，并签字盖章确认。

8.8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设法满足甲方要求。

8.9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乙方应确保甲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甲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10 对盖有“密件”及相同性质印章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8.11 乙方的分包商的技术服务或到甲方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或分包商自行承担。

8.12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8.1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提交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给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一周内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并保证不因此而导致延误工期。如果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后 3 天内乙方没有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将按 11.12 款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15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16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招报价文件。

9、设备监造与检验

9.1 监造

9.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2 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

9.1.2 甲方将派遣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监造。监造检验的标准为本合同及附件所列的相应标准。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 / 见证项目见本合同附件。

9.1.4 乙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9.1.4.1 本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9.1.4.2 提前 2 天书面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9.1.4.3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招报价文件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9.1.4.4 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9.1.5 监造检验 / 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人）。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甲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该项试验。

9.1.7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直至监造代表在监造与检验报告上签字。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单位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9.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参加了监造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 11 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2.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

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 / 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9.2.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应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5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已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而自行开箱或每一批设备到达现场六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2.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发生丢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9.2.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9.2.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2.6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 9.2.2 至 9.2.4 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 9.2.7 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

扣除。

9.2.7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缺短等之后24小时，否则参照 11.10 款处理。

9.2.8 上述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即使所发现问题已由乙方按索赔要求予进行了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 11 款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0、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乙方提供（见合同附件）。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乙方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10.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技术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否则将参照 11.10 款的延误工期进行处理。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则按 10.5 款和 11.7 款办理。

10.4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甲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0.5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2天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0.8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乙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 11 款执行。

如属甲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验收通过，此后由甲方代表签署由

乙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乙方仍有义务与甲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0.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果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加工和 / 或修理、更换设备，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乙方应按下列公式向甲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用水平计费）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 / 台·班）

10.10 验收标准及方法：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联系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到现场进行性能验收，甲方参与，以取得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签发的计量检验合格证为准。

10.11 乙方在设备进场时及安装完成后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文件、出场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并对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11、保证与索赔

11.1 设备质保期：自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签发计量检验合格证之日起一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定期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设备质保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该质保期的具体内容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1.2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无论是质保期内或是质保期满后，乙方也必须提供售后跟踪服务。如果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设备出现故障报修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和排除故障。属计算机管理系统无法

运行的故障，乙方需要及时更换备件，以保证系统的连续运行和数据不丢失。

质保期内：

属使用过程中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校准；属非正常使用损坏,查明原因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根据设备的使用频率及计量检定要求通知乙方校准时，乙方必须 12 小时内完成，并承担校准费用。

质保期后：

如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备品备件供应和维修,只收取相应的材料费。

乙方将终身提供如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根据报修记录建立用户档案，回复报修响应意见，及时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定期巡访用户等。

乙方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人员资质等。

关键设备及部件的质量，必要时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检测不合规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智能汽车衡系统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方案设计、安装质量等，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连带损失。

11.3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报价文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4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半个月內，否则，应按 11.10 款处理。

11.5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1.6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竣工

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甲方的非正常维修和错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7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按 9.2.4 条款办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1.8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9 由于乙方责任，在招报价文件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任一项指标每降低 0.5%绝对值,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多项同时存在时累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2) 如上述任何一项指标低于保证值 3%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更大的违约金比例，并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供甲方满意的替换件。

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时，乙方应尽快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 72 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如出现问题但乙方不予解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承认设备可以验收并出具验收证书之日。

11.10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两年。

11.11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

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按扣除货物金额的 5%/天 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 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2 如由于确属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招报价文件）的规定按时交付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 5%/件，迟交时间的计算以合同条款规定为准。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3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 / 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5% 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4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1.15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迟付货款，甲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按扣除货物金额的 5%/天 计算；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补足

11.16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招报价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在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没收定金。

11.17 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履约过程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甲方每次发现将向乙方收取伍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8 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承诺的条件的，甲方每次发现将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保 险

12.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乙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包括卸货）后 30 天止。

12.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 的，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 / 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质保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13、税 费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4、分包与外购

14.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 部件或技术服务等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个别部件如在乙方的联营单位生产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许可。

14.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由联营单位生产的设备 / 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此部分设备 / 部件的联营单位预选名单、联营单位资质、生产能力等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联营单位文件后壹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联营单位名单中选定联营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14.3 分包（外购）设备 / 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 8.11、8.12 款的规定办理。

14.4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技术服务等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5、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招报价文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5.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力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和 / 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5.5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5.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5.7 若 15.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乙方提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18.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届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9、其它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7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7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9.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0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19.11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1：用户需求书

附件 2：地磅设备验收确认函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用户需求书

附件 2：地磅设备验收确认函

确认函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地磅设备按“附件 1：用户需求书”经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乙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验收日期：_____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签署了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甲方人员了解乙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甲方有责任接受乙方对甲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乙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甲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乙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甲方或其人员向乙方人员给予财物，或乙方人员向甲方索取财物，甲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乙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乙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乙方将在内部通报；甲方除应向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甲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甲方在合作期间贿赂乙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乙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乙方解除原合同的，则甲方应退还乙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乙方接受甲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乙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乙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甲方举报乙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甲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